

新編 國語教科書

第一冊

第一冊



1919年

1919年	1919年	1919年	1919年	1919年
-------	-------	-------	-------	-------

1919年

英國政府註冊商標

# 西平器行號

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一

西平器行號  
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  
西平器行號  
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  
西平器行號  
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  
西平器行號  
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  
西平器行號  
總發行所：上海英大馬路



公孫樹，年約九十，新嘗，其味甚

佳，然年久，因之，則其味亦佳。

公孫樹，其行，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公孫樹，其味。

其法曰。一。觀法。二。修持。三。證悟。四。傳授。五。弘揚。六。入世。七。利生。八。究竟。九。圓滿。十。歸一。十一。究竟。十二。圓滿。十三。歸一。十四。究竟。十五。圓滿。十六。歸一。十七。究竟。十八。圓滿。十九。歸一。二十。究竟。二十一。圓滿。二十二。歸一。二十三。究竟。二十四。圓滿。二十五。歸一。二十六。究竟。二十七。圓滿。二十八。歸一。二十九。究竟。三十。圓滿。三十一。歸一。三十二。究竟。三十三。圓滿。三十四。歸一。三十五。究竟。三十六。圓滿。三十七。歸一。三十八。究竟。三十九。圓滿。四十。歸一。四十一。究竟。四十二。圓滿。四十三。歸一。四十四。究竟。四十五。圓滿。四十六。歸一。四十七。究竟。四十八。圓滿。四十九。歸一。五十。究竟。五十一。圓滿。五十二。歸一。五十三。究竟。五十四。圓滿。五十五。歸一。五十六。究竟。五十七。圓滿。五十八。歸一。五十九。究竟。六十。圓滿。六十一。歸一。六十二。究竟。六十三。圓滿。六十四。歸一。六十五。究竟。六十六。圓滿。六十七。歸一。六十八。究竟。六十九。圓滿。七十。歸一。七十一。究竟。七十二。圓滿。七十三。歸一。七十四。究竟。七十五。圓滿。七十六。歸一。七十七。究竟。七十八。圓滿。七十九。歸一。八十。究竟。八十一。圓滿。八十二。歸一。八十三。究竟。八十四。圓滿。八十五。歸一。八十六。究竟。八十七。圓滿。八十八。歸一。八十九。究竟。九十。圓滿。九十一。歸一。九十二。究竟。九十三。圓滿。九十四。歸一。九十五。究竟。九十六。圓滿。九十七。歸一。九十八。究竟。九十九。圓滿。一百。歸一。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此法之要。在於心之究竟。而不在於事之究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其後，又見其子，其子亦曰：「吾父也。」

一、國文之功用。國文為生活之工具，其功用在於：
   
 1. 傳達思想。
   
 2. 交流情感。
   
 3. 記錄事實。
   
 4. 傳播知識。
   
 5. 訓練思維。

國文之教學法

教學法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五、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六、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七、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八、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九、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十、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五、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六、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七、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八、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九、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十、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雖古，其理則今，不可不讀。







此等事，不可不察。其所以然之故，固由於人心之不一，而亦由於時勢之不同。夫人心之不一，則其志氣亦不一，其志氣不一，則其行動亦不一。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發，發而後言，言而後動，動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時勢之不同，則其利害亦不同，其利害不同，則其趨避亦不同。故君子必先慎乎時，時有餘而後動，動而後言，言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夫德與時，猶天之有日月也。日月之照於天下，無時而可廢，無地而可遺。德與時之於君子，亦猶是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發，發而後言，言而後動，動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時勢之不同，則其利害亦不同，其利害不同，則其趨避亦不同。故君子必先慎乎時，時有餘而後動，動而後言，言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

論德與時

德者，本也。時者，末也。德有餘而後發，發而後言，言而後動，動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時勢之不同，則其利害亦不同，其利害不同，則其趨避亦不同。故君子必先慎乎時，時有餘而後動，動而後言，言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夫德與時，猶天之有日月也。日月之照於天下，無時而可廢，無地而可遺。德與時之於君子，亦猶是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有餘而後發，發而後言，言而後動，動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時勢之不同，則其利害亦不同，其利害不同，則其趨避亦不同。故君子必先慎乎時，時有餘而後動，動而後言，言而後行。此其所以為一也。



此其所以為善也。夫善之於人，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善則死。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

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夫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意深遠，不可不察。

論學問之要

夫學問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之謂也，博學則見多識廣，審問之謂也，審問則疑難悉解，慎思之謂也，慎思則心領神會，明辨之謂也，明辨則是非分明，篤行之謂也，篤行則知行合一。

博學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之謂也，博學則見多識廣，審問之謂也，審問則疑難悉解，慎思之謂也，慎思則心領神會，明辨之謂也，明辨則是非分明，篤行之謂也，篤行則知行合一。

博學之要，在於博學而審問，慎思而明辨，篤行而力踐。博學之謂也，博學則見多識廣，審問之謂也，審問則疑難悉解，慎思之謂也，慎思則心領神會，明辨之謂也，明辨則是非分明，篤行之謂也，篤行則知行合一。

一、（一） 凡屬本國之人民，其法律地位，應與本國人民同。此即所謂「國民待遇」之原則。其目的在使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能享有與本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為國際法上所公認，且為各國法律所普遍採納。其理由在於，法律之適用，應以地域為標準，而非以國籍為標準。凡在本國境內者，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並享有本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法律，亦適用於刑事法律。其目的在維護法律之統一與平等，並保障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之合法權益。

二、（二） 凡屬外國之人民，其法律地位，應與外國人民同。此即所謂「國民待遇」之原則。其目的在使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能享有與外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為國際法上所公認，且為各國法律所普遍採納。其理由在於，法律之適用，應以地域為標準，而非以國籍為標準。凡在本國境內者，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並享有本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法律，亦適用於刑事法律。其目的在維護法律之統一與平等，並保障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之合法權益。

三、（三） 凡屬外國之人民，其法律地位，應與外國人民同。此即所謂「國民待遇」之原則。其目的在使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能享有與外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為國際法上所公認，且為各國法律所普遍採納。其理由在於，法律之適用，應以地域為標準，而非以國籍為標準。凡在本國境內者，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並享有本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法律，亦適用於刑事法律。其目的在維護法律之統一與平等，並保障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之合法權益。

四、（四） 凡屬外國之人民，其法律地位，應與外國人民同。此即所謂「國民待遇」之原則。其目的在使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能享有與外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為國際法上所公認，且為各國法律所普遍採納。其理由在於，法律之適用，應以地域為標準，而非以國籍為標準。凡在本國境內者，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並享有本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法律，亦適用於刑事法律。其目的在維護法律之統一與平等，並保障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之合法權益。

五、（五） 凡屬外國之人民，其法律地位，應與外國人民同。此即所謂「國民待遇」之原則。其目的在使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能享有與外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為國際法上所公認，且為各國法律所普遍採納。其理由在於，法律之適用，應以地域為標準，而非以國籍為標準。凡在本國境內者，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並享有本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法律，亦適用於刑事法律。其目的在維護法律之統一與平等，並保障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之合法權益。

六、（六） 凡屬外國之人民，其法律地位，應與外國人民同。此即所謂「國民待遇」之原則。其目的在使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能享有與外國人民同等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為國際法上所公認，且為各國法律所普遍採納。其理由在於，法律之適用，應以地域為標準，而非以國籍為標準。凡在本國境內者，均應受本國法律之管轄，並享有本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義務。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民事法律，亦適用於刑事法律。其目的在維護法律之統一與平等，並保障外國人民在本國境內之合法權益。

此書之體裁，實與前代不同。其於經史子集，無不博採  
兼收。其於詩文辭賦，尤多搜羅。其於事物紀原，尤  
爲詳盡。其於人物典故，尤爲周至。其於名物考證，尤  
爲精確。其於音韻聲韻，尤爲詳密。其於文字源流，尤  
爲詳晰。其於文法句法，尤爲詳盡。其於詞賦體裁，尤  
爲詳密。其於詩文辭賦，尤爲詳盡。其於事物紀原，尤  
爲詳密。其於人物典故，尤爲周至。其於名物考證，尤  
爲精確。其於音韻聲韻，尤爲詳密。其於文字源流，尤  
爲詳晰。其於文法句法，尤爲詳盡。其於詞賦體裁，尤  
爲詳密。

事物紀原

此書之體裁，實與前代不同。其於經史子集，無不博採  
兼收。其於詩文辭賦，尤多搜羅。其於事物紀原，尤  
爲詳盡。其於人物典故，尤爲周至。其於名物考證，尤  
爲精確。其於音韻聲韻，尤爲詳密。其於文字源流，尤  
爲詳晰。其於文法句法，尤爲詳盡。其於詞賦體裁，尤  
爲詳密。其於詩文辭賦，尤爲詳盡。其於事物紀原，尤  
爲詳密。其於人物典故，尤爲周至。其於名物考證，尤  
爲精確。其於音韻聲韻，尤爲詳密。其於文字源流，尤  
爲詳晰。其於文法句法，尤爲詳盡。其於詞賦體裁，尤  
爲詳密。



其言曰：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亡，道廢則人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重，心驕而志大，是以自取滅亡。是以君子居則貴道，動則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

其言曰：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亡，道廢則人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重，心驕而志大，是以自取滅亡。是以君子居則貴道，動則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

其言曰：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水涸則木亡，道廢則人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重，心驕而志大，是以自取滅亡。是以君子居則貴道，動則慎德。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足以懷遠，財足以聚人。





卷之二十一 雜詩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其七  
其八  
其九  
其十  
其十一  
其十二  
其十三  
其十四  
其十五  
其十六  
其十七  
其十八  
其十九  
其二十  
其二十一  
其二十二  
其二十三  
其二十四  
其二十五  
其二十六  
其二十七  
其二十八  
其二十九  
其三十  
其三十一  
其三十二  
其三十三  
其三十四  
其三十五  
其三十六  
其三十七  
其三十八  
其三十九  
其四十  
其四十一  
其四十二  
其四十三  
其四十四  
其四十五  
其四十六  
其四十七  
其四十八  
其四十九  
其五十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其六  
其七  
其八  
其九  
其十  
其十一  
其十二  
其十三  
其十四  
其十五  
其十六  
其十七  
其十八  
其十九  
其二十  
其二十一  
其二十二  
其二十三  
其二十四  
其二十五  
其二十六  
其二十七  
其二十八  
其二十九  
其三十  
其三十一  
其三十二  
其三十三  
其三十四  
其三十五  
其三十六  
其三十七  
其三十八  
其三十九  
其四十  
其四十一  
其四十二  
其四十三  
其四十四  
其四十五  
其四十六  
其四十七  
其四十八  
其四十九  
其五十

此乃... 終

此乃... 終

此乃... 終

一、（此處有模糊文字）

一、（此處有模糊文字）  
二、（此處有模糊文字）  
三、（此處有模糊文字）  
四、（此處有模糊文字）  
五、（此處有模糊文字）  
六、（此處有模糊文字）  
七、（此處有模糊文字）  
八、（此處有模糊文字）  
九、（此處有模糊文字）  
十、（此處有模糊文字）

一、（此處有模糊文字）  
二、（此處有模糊文字）  
三、（此處有模糊文字）  
四、（此處有模糊文字）  
五、（此處有模糊文字）  
六、（此處有模糊文字）  
七、（此處有模糊文字）  
八、（此處有模糊文字）  
九、（此處有模糊文字）  
十、（此處有模糊文字）









其間必有其所以然之故也夫君子之於小人也  
不可不察也小人之心不可不防也小人之行不可  
不戒也小人之言不可不信也小人之事不可不察  
也小人之德不可不修也小人之怨不可不釋也小  
人之怨不可不釋也

君子之於小人也

君子之於小人也不可不察也小人之心不可不防  
也小人之行不可不戒也小人之言不可不信也小  
人之事不可不察也小人之德不可不修也小人之  
怨不可不釋也小人之怨不可不釋也

君子之於小人也不可不察也小人之心不可不防  
也小人之行不可不戒也小人之言不可不信也小  
人之事不可不察也小人之德不可不修也小人之  
怨不可不釋也小人之怨不可不釋也

一、書法之於人，其關係之密切，非他種藝術所能比擬。蓋書法者，人之精神之表現也。人之精神，有強弱、有剛柔、有喜怒、有憂樂，無不形於筆墨之間。故觀其書，可以知其人之品性、可以知其人之才力、可以知其人之學識。此書法之所以為人中之寶也。

二、書法之於人，其關係之密切，非他種藝術所能比擬。蓋書法者，人之精神之表現也。人之精神，有強弱、有剛柔、有喜怒、有憂樂，無不形於筆墨之間。故觀其書，可以知其人之品性、可以知其人之才力、可以知其人之學識。此書法之所以為人中之寶也。

三、書法之於人，其關係之密切，非他種藝術所能比擬。蓋書法者，人之精神之表現也。人之精神，有強弱、有剛柔、有喜怒、有憂樂，無不形於筆墨之間。故觀其書，可以知其人之品性、可以知其人之才力、可以知其人之學識。此書法之所以為人中之寶也。

四、書法之於人，其關係之密切，非他種藝術所能比擬。蓋書法者，人之精神之表現也。人之精神，有強弱、有剛柔、有喜怒、有憂樂，無不形於筆墨之間。故觀其書，可以知其人之品性、可以知其人之才力、可以知其人之學識。此書法之所以為人中之寶也。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五、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六、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七、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八、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九、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十、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此等文字，皆係古人遺傳，其意深奧，非淺學所能達也。



一、... 二、...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凡有... 二、凡有... 三、凡有... 四、凡有... 五、凡有... 六、凡有... 七、凡有... 八、凡有... 九、凡有... 十、凡有... 十一、凡有... 十二、凡有... 十三、凡有... 十四、凡有... 十五、凡有... 十六、凡有... 十七、凡有... 十八、凡有... 十九、凡有... 二十、凡有... 二十一、凡有... 二十二、凡有... 二十三、凡有... 二十四、凡有... 二十五、凡有... 二十六、凡有... 二十七、凡有... 二十八、凡有... 二十九、凡有... 三十、凡有... 三十一、凡有... 三十二、凡有... 三十三、凡有... 三十四、凡有... 三十五、凡有... 三十六、凡有... 三十七、凡有... 三十八、凡有... 三十九、凡有... 四十、凡有... 四十一、凡有... 四十二、凡有... 四十三、凡有... 四十四、凡有... 四十五、凡有... 四十六、凡有... 四十七、凡有... 四十八、凡有... 四十九、凡有... 五十、凡有... 五十一、凡有... 五十二、凡有... 五十三、凡有... 五十四、凡有... 五十五、凡有... 五十六、凡有... 五十七、凡有... 五十八、凡有... 五十九、凡有... 六十、凡有... 六十一、凡有... 六十二、凡有... 六十三、凡有... 六十四、凡有... 六十五、凡有... 六十六、凡有... 六十七、凡有... 六十八、凡有... 六十九、凡有... 七十、凡有... 七十一、凡有... 七十二、凡有... 七十三、凡有... 七十四、凡有... 七十五、凡有... 七十六、凡有... 七十七、凡有... 七十八、凡有... 七十九、凡有... 八十、凡有... 八十一、凡有... 八十二、凡有... 八十三、凡有... 八十四、凡有... 八十五、凡有... 八十六、凡有... 八十七、凡有... 八十八、凡有... 八十九、凡有... 九十、凡有... 九十一、凡有... 九十二、凡有... 九十三、凡有... 九十四、凡有... 九十五、凡有... 九十六、凡有... 九十七、凡有... 九十八、凡有... 九十九、凡有... 一百、凡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

...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五、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六、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七、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八、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九、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十、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一、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二、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三、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四、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五、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六、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七、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八、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九、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十、此等文字，皆係古人所遺，其言簡而意深，不可不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其法以酒為君，以藥為臣，以食為佐，以水為使，以氣為導，以神為主。此其大略也。然藥之性，有寒有熱，有燥有潤，有升有降，有散有收。飲食之性，亦各有其偏。酒之性，能行能散，能助藥力。水之性，能潤能降，能助藥力。氣之性，能通能導，能助藥力。神之性，能主能導，能助藥力。此其所以為藥也。然藥之性，亦有偏者。如寒藥，則能傷胃；熱藥，則能傷陰；燥藥，則能傷津；潤藥，則能傷脾。飲食之性，亦各有其偏。如酒之性，能傷肝；水之性，能傷腎；氣之性，能傷肺；神之性，能傷心。此其所以為病也。故凡治病，必先察其病之由，然後治之。此其所以為醫也。

其法以酒為君，以藥為臣，以食為佐，以水為使，以氣為導，以神為主。此其大略也。然藥之性，有寒有熱，有燥有潤，有升有降，有散有收。飲食之性，亦各有其偏。酒之性，能行能散，能助藥力。水之性，能潤能降，能助藥力。氣之性，能通能導，能助藥力。神之性，能主能導，能助藥力。此其所以為藥也。然藥之性，亦有偏者。如寒藥，則能傷胃；熱藥，則能傷陰；燥藥，則能傷津；潤藥，則能傷脾。飲食之性，亦各有其偏。如酒之性，能傷肝；水之性，能傷腎；氣之性，能傷肺；神之性，能傷心。此其所以為病也。故凡治病，必先察其病之由，然後治之。此其所以為醫也。

一、

論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道則死。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厚，鮮克長久。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夫君子居則貴，用則賤，而士有畫地不遷，誓死不移之節，此其所以為貴也。故君子居則見，用則退，此其所以為柔也。夫君子居則見，用則退，此其所以為柔也。夫君子居則見，用則退，此其所以為柔也。

夫道之於世也，猶水之於木也。木無水則枯，人無道則死。故君子必先慎乎德，德薄而位高，位高而祿厚，鮮克長久。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內末，則民散。夫君子居則貴，用則賤，而士有畫地不遷，誓死不移之節，此其所以為貴也。故君子居則見，用則退，此其所以為柔也。夫君子居則見，用則退，此其所以為柔也。夫君子居則見，用則退，此其所以為柔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居處也，必慎乎其所與遊。與其遊也，必謹乎其所與居。居處不慎，則所與遊者，皆小人也。所與居者，皆不肖者也。小人與不肖者居，則其德必衰，其行必亂。故君子必先慎乎其所與遊，其所與居。然後其德足以化民，其行足以正俗。此君子之居處之道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居處也，必慎乎其所與遊。與其遊也，必謹乎其所與居。居處不慎，則所與遊者，皆小人也。所與居者，皆不肖者也。小人與不肖者居，則其德必衰，其行必亂。故君子必先慎乎其所與遊，其所與居。然後其德足以化民，其行足以正俗。此君子之居處之道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居處也，必慎乎其所與遊。與其遊也，必謹乎其所與居。居處不慎，則所與遊者，皆小人也。所與居者，皆不肖者也。小人與不肖者居，則其德必衰，其行必亂。故君子必先慎乎其所與遊，其所與居。然後其德足以化民，其行足以正俗。此君子之居處之道也。

其言曰：夫君子之居處也，必慎乎其所與遊。與其遊也，必謹乎其所與居。居處不慎，則所與遊者，皆小人也。所與居者，皆不肖者也。小人與不肖者居，則其德必衰，其行必亂。故君子必先慎乎其所與遊，其所與居。然後其德足以化民，其行足以正俗。此君子之居處之道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夫學問之要，在於心之正與不正，心正則學問自正，心不正則學問自邪。

故學者必先正其心，然後可以學問。

此心之正與不正，

在乎其所以學問之方。夫學問之方，有正有邪。正者，格致誠正之學也；邪者，功利名聞之學也。格致誠正之學，其心必正；功利名聞之學，其心必邪。心正則學問自正，心邪則學問自邪。故學者必先正其心，然後可以學問。此心之正與不正，在乎其所以學問之方。夫學問之方，有正有邪。正者，格致誠正之學也；邪者，功利名聞之學也。心正則學問自正，心邪則學問自邪。故學者必先正其心，然後可以學問。

此心之正與不正，在乎其所以學問之方。

夫學問之方，有正有邪。正者，格致誠正之學也；邪者，功利名聞之學也。心正則學問自正，心邪則學問自邪。故學者必先正其心，然後可以學問。此心之正與不正，在乎其所以學問之方。夫學問之方，有正有邪。正者，格致誠正之學也；邪者，功利名聞之學也。心正則學問自正，心邪則學問自邪。故學者必先正其心，然後可以學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之於民，猶天之於地，不可一日無之。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流而離之。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流而離之。

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流而離之。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流而離之。

夫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而末，則民不歸，流而離之。故君子必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此乃... 卷之三